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中超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超环保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4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4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分别向江苏华清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沃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累计不超过 21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杨俊、杨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同意股数 66,4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宜兴支行及南京银行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江苏银行宜兴支行、南京银行宜兴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分别为 3000 万、1500 万，合计 4500 万。公司以土地及房产抵押此项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先生及其配偶王芳女士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单方受益型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